

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2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研究生复试是高校人才选拔的重要环节，对提升人才选拔质量，保证人才选拔的公平公正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组织工作方案》、《江西财经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及江西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全面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复试工作，确保师生健康及复试工作顺利实施，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我院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二、复试形式

2022 年 3 月教育部召开视频工作会议，明确“统筹考虑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因地因校制宜，高校自主确定复试办法”。因此，在做好疫情防控确保师生健康安

全的前提下，统筹考虑疫情形势、学校实际情况及复试工作要求，经研究后决定，**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将全部采取远程在线复试的形式。**

三、采用软件

本次研究生复试，统一使用系统：**腾讯会议。**

四、复试时间

软件系统的测试演练时间为**2022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
复试时间为**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8: 30。**

五、资格审查

考生须在**2022 年 4 月 3 日之前**，将以下材料以 PDF 格式或 JPG 格式的原件扫描件或清晰拍照件上传至：
372245661@qq.com, 联系人: 纪老师, 联系电话: 13970924528
(微信同步，欢迎提前加微信)。

1、所有考生须提交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应届生上传中国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上传前置学历学位证书；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退役士兵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供《报考 2022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

表》；

4. 政审材料

考生须提交《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政审函调查表》，须加盖有关公章。

5. 考生诚信承诺书

考生完整抄写《江西财经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并亲笔签名后清晰拍照。

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者，取消复试资格，对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六、复试录取工作的方针与原则

2022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精神，严格按《江西财经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开展复试录取各项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各学科专业点严格执行核定的招生计划，原则上按 1:1.2 比例进行差额复试。调剂办法遵从学校规定。

七、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

1、为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管理，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由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同时接受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

组的监督。

2、按照招生专业及复试人数，学院成立七个复试小组，分别是：财政学专业复试小组、行政管理专业复试小组、社会保障专业复试小组、教育经济与管理复试小组、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复试小组、税务硕士专业复试小组、公共管理硕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复试小组，各复试小组由5名本专业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无直系亲属报考的导师和1名秘书组成。复试小组成员按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抽选产生。

八、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对象的确定

1、一志愿初试成绩达到以下分数线要求的考生可参加复试：

（1）财政学专业按照总分360分、单科（满分100分）52分、单科（满分>100分）78分的标准确定复试资格；

（2）社会保障专业按照总分353分、单科（满分100分）51分、单科（满分>100分）77分的标准确定复试资格；

（3）行政管理专业按照总分353分、单科（满分100分）51分、单科（满分>100分）77分的标准确定复试资格；

（4）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按照总分356分、单科（满分100分）51分、单科（满分>100分）77分的标准确定复试资格；

（4）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按照总分353分、单科（满

分 100 分) 51 分、单科 (满分 >100 分) 77 分的标准确定复试资格;

(6) 税务硕士 (MT) 按照总分 377 分、单科 (满分 100 分) 52 分、单科 (满分 >100 分) 78 分的标准确定复试资格。

(7) 公共管理硕士 (MPA) (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按照总分 178 分、单科 (满分 100 分) 45 分、单科 (满分 >100 分) 90 分的标准确定复试资格。

2、经学院确定符合我校调剂要求的考生。

3、复试考生应通过学校组织的资格审查、体检和政审。

九、复试内容与形式

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执行统一的复试内容与形式, 同时进行复试。

1. 复试内容包括综合素质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管理类联考专业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以及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1) 专业课笔试。由于网络远程难以实现, 因此所有专业笔试与综合素质面试合并, 不再单独计分。

(2) 综合素质面试。所有参加复试的各专业考生均需参加综合素质面试。专业面试成绩均为满分 100 分。

(3)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所有参加复试的各专业考生均需参加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成绩均为满分 50 分。

(4) 管理类联考专业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面试考核

中进行，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

(5)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并进入复试的考生，复试时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与初试科目不同，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加试形式为笔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每门课程满分均为 10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缺席加试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

十、复试成绩的分值构成

1、复试成绩总分为 150 分。其中，综合素质面试满分为 100 分，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为 50 分。

2、综合素质面试和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两部分的成绩总和为复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低于 9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少骨计划”考生复试总成绩合格线另行遵照学校相关规定。

3、两门加试专业课成绩均不得低于 60 分，低于 60 分者视为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十一、总成绩计算、排序、录取

各专业按初试成绩和复试总成绩 2:1 的比例计算考生总成绩。其中，初试总分为 500 分的专业，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2.5+复试成绩 \div 1.5；初试总分为 300 分的专业，总成

绩=初试成绩÷1.5+复试成绩÷1.5。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排序（一志愿报考本专业考生与调剂录取本专业的考生分别排序），顺次录取。复试结果及总成绩排序将由学院及时张榜公布。

十二、调剂

1. 我院不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专项计划考生调剂。

2. 除部分非全日制专业接收非第一志愿为我校的上线考生调剂外，其他专业必须在报考我校且未被一志愿录取的国家线之上的考生中调剂，并按照同一专业报名参加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高低排名的原则，确定调剂名单，并进行二次复试。

十三、体检

拟录取考生可自行在二甲以上医院体检，并于5月30日前将体检报告表寄送至江西省南昌市双港东大街169号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纪老师，079183803301，体检合格者给予发放录取通知书，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

十四、诚信应考

1. 考生提前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2. 开考前（在资格审查的会议房间）：
 - （1）考生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
 - （2）老师宣布《复试规则》。
3. 信息公开中强化违规处罚要求。
4. 设置视频监考员（另设研究生院巡考员、监察处抽查员）。
5. 全程录音录像留存证据。

十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复试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

请考生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复试前按相应培养单位通知要求进行测试，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考生须自觉服从学院的统一安排，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参加各项复试环节。若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确存在特殊困难，请提前与学院工作人员联系。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复试。

1. 用于面试设备：1 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摄像头、麦克风。
2. 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1 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须带有摄像头）。
3. 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
4. 独立的复试房间，灯光明亮，安静，不逆光。

5. 提前准备远程复试平台：**腾讯会议**，考生要提前安装并熟练操作。

（二）考生复试注意事项

1. 诚信复试。认真阅读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江西财经大学和报考培养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须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2.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3. 复试前按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摄像头，电脑自带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另一部电脑或手机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 45° 拍摄。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

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见附图：

镜头一



镜头二



4. 考生面试时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复试专家可见画面中，不准佩戴耳机。

5. 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需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设备调试完成后，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6. 考生如在考试时因误操作或其他原因退出考试，应尽快回到考试流程，考试倒计时不会因退出考试而暂停。若因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或中断等故障时，须第一时间联系招生培养单位复试工作人员。

（三）教师规范性要求

1. 尽量不要点头（给考生肯定其答案的错觉）；
2. 不互相讨论；
3. 不中途离线离场；
4. 不接打电话；
5. 不看手机；
6. 不做无关事宜。

（四）应急预案

1. 教师端网络异常

（1）校院（所）两级处理机制

①学校网络信息中心提供学校层面的网络和软件平台的技术处理。

②培养单位技术负责人负责各学科专业复试时的技术处理。

（2）及时技术抢修、排除故障，并将复试异常过程记录及录像保存。

（3）及时启动备用平台。

（4）及时通知学生处理结果并取得谅解。

2. 学生端网络故障

（1）要求具备有线、无线和 4G 中的两个以上。

（2）要求具备稳定的音频电话条件。

（3）学生因网络视频的带宽资源、所在地条件限制因素出现临时断网和掉线，做好复试过程记录及录像保存。

（4）按时处理恢复、调整复试顺序、启动备用平台、启动电话或微信视频复试、择日再复试等顺序进行预案。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2 年 3 月 29 日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2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仲芳

副组长：段远鸿、熊小刚

成 员：肖建华、伍 红、吴军民、朱晓刚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2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

组 长：段远鸿

副组长：谢丽华、杨道田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2 年 3 月 29 日